|  |  |
| --- | --- |
| 祁连县财政局 | 文件 |
|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  和乡村振兴局 |

祁财字〔2023〕132号

**\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祁连县财政局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推动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特别是支持帮扶产业发展的资金政策落实，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244 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衔接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检查范围

在组织开展2021-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基础上，检查组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了6家单位开展重点检查。

二、检查内容

2021-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情况。检查资金用途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项目持续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违规扩大整合资金支出范围；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等问题。

三、检查对象及检查时间

（一）被检查单位

祁连县八宝镇人民政府、祁连县扎麻什乡人民政府、祁连县央隆乡人民政府、祁连县阿柔乡人民政府、祁连县林业和草原局、祁连县生态环境局

1. 检查时间

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7日

1. 检查组成员

组长：县财政副局长 李 珠 艳

组员：县财政局农财负责人 顾 小 花

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干事 王 新 芳

县财政局会计 杨 永 伟

五、工作要求

被抽取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积极组织力量，按照检查内容及检查项目，提前准备好相关项目资料及财务资料。

祁连县财政局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各局长、各股室、档。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3月28日印发